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家汇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032.8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名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名家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名家汇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	------	------	------------	------

1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	19,031.49	18,000.00	-
2	六安名家汇光电 产业园建设项目	4,289.14	3,458.13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六发改审批备【2012】161号）
3	研发设计中心升 级改造项目	1,249.00	1,249.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2】0180号）
合计		24,569.63	22,707.13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3458.1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 137,782,101.51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5,495,317.13 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正常建设中，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审批程序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上限为 5,0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方可实施。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包含利息，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对名家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9.2 条或者 9.3 条标准的，适用 9.2 条或者 9.3 条的规定。”，如公司预计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十二月内累计余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应例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的。

基于以上意见，恒泰长财对名家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英君

郭春洪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